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小字第1號

原告 趙竑信
被告 戴俊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0號），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5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本院遂囑託高雄看守所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填載到庭意願調查表，表明不願到庭言詞辯論，是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現今詐欺案件猖獗，詐欺集團常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以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再將之層轉上手，且無正當理由，僅係代他人提領、轉交款項即可從中領得高額報酬，顯不合常理而係詐欺集團用以掩飾詐欺犯罪之手段，亦將使犯罪行為人藉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並阻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或沒收，竟

01 仍為賺取報酬，即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西瓜」
02 之人（下稱「西瓜」）、綽號「小隻」之李少榕等不詳詐欺
03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於11
05 3年1月27日，以在臉書社團與原告取得聯繫，並以Messenger
06 向原告佯稱：我是新加坡人，向你購買遊戲帳號，需連結
07 「KEY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網站匯款交易，但因操
08 作錯誤導致款項遭凍結，須依指示匯款才能解除凍結等語，
09 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7日23時24分許匯款1
10 萬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下稱系爭帳戶）；其後被告則依「西瓜」指示，先於11
12 3年1月27日21時55分許前某日某時許在屏東縣某公園取得系
13 爭帳戶之提款卡，於113年1月27日2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訴外人李少榕前往位於屏東
15 縣○○鄉○○路00號之屏東車城郵局，並將系爭帳戶之提款
16 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付予李少榕，推由李少榕提領款項全數交
17 付予被告，被告再依「西瓜」指示，將該等款項全部款項放
18 置於「西瓜」指定之公園後離去，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19 點，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原告因
20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行為而受有10,000元之損
21 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
22 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4 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工作之行為，致原告受有
27 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訴
28 字第7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可證，並經本院調
30 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
31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02 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8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9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0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1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2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3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其貪
14 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共同
15 從事詐欺等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
16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共同
17 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
18 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1
19 0,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20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8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29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30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3年10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

01 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3 00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07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2 費用之數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判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李家維